

開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憲法(上)	李麒	必修	一年 A 班	2	2
	英文：Constitution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本課程目的在建立同學對於憲法基本規範、人民基本權利及權力分立概念之基本認識，配合司法院大法官相關實務見解，並參考外國憲政法制，檢討現行憲法之缺失與未來之修改方向。					
實施方法	講解法及討論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平時成績 40%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2006 年 9 月出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本課程分為上、下二學期，第一學期課程規劃如下						
第一週	憲法原理與總綱					
第二週	人民權利總論					
第三週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第四週	人身自由之保障					
第五週	居住及遷徙自由					
第六週	思想及表現自由					
第七週	秘密通訊自由					
第八週	宗教自由					
第九週	集會結社自由					
第十週	生存權					
第十一週	工作權					
第十二週	財產權					
第十三週	訴訟權					
第十四週	參政權					
第十五週	權力分立					
第十六週	總統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 謝祖松 主任

授課教師：李麒